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公告编号：2013-037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分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分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8号”文核准，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3年3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向7名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15,500万股，发行价格为3.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5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675.05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3月20日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3]第13001360029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韶能生物质发电项目，装机容量6万千瓦，预计总投资55,054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韶关生物质能分公司。截止2013年5月底，公司共投入生物质发电项目资金31,824.85万元，全部为募集资金。扣除已使用募集

资金，截止 2013 年 5 月底，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22,850.20 万元。

公司拟将韶关生物质能分公司改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将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分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原因和影响

为更好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做好投产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韶关生物质能分公司改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将由分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关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项目内容不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不会对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此次变更韶能生物质发电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变更该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此次变更韶能生物质发电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变更该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一）韶能股份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分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不会对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二）韶能股份上述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分公司改为全资子公司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

定。

（三）韶能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分公司改为全资子公司属于股东大会决策权限，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保荐机构对韶能股份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分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7日